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事：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對修訂公安條例的意見

日期：2000年11月25日

本會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有必要作出修訂，原因如下：

由於遊行集會，正如一般衣食住行婚喪遊樂一樣，在基本法中被列為香港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因此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對此嚴加限制。但了解到警方有維持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必要，因此，本會認為，公安法應在方便公眾表達意見及警方維持秩序之間取得平衡，本會對改善公安法的意見如下：

1. 市民應在遊行集會前通知警方其行動，好讓警方作出安排。但此為市民「權利」，故不應需要警方「批准」，只要「通知」。然而，即使是通知，七日通知期太長，建議縮減至48小時，甚至在緊急情況下，24小時前通知已可。
2. 遊行集會是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目前的公安條例賦予警方權利可以審批及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毋疑將公民遊行、示威、及集會的權利操控在執法者手中。本會認為執法者不應有權審批，如警方反對，應由警方提出反對理由，並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上訴。現時要求市民若不滿意警方的決定需自行尋求上訴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3. 未在限時內通知警方，是違反法例，但此罪不重至可被列為刑事，否則是嚴重限制公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故提議應如違例泊車一樣，施以合理罰款。
4. 公安條例 245 章 17E 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可禁止公眾聚集：  
(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基於香港或香港境內任何地方出現特殊情況，為防止嚴重擾亂公安，有需要禁止在香港或香港境內任何地方舉行公眾聚集，可禁止在指明的一段不超過3個月的期間，在香港或香港境內任何地方舉行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公眾聚集。」

本會認為是項條文應該刪除，原因如下：

- 4.1 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並非由全港市民選舉產生，為確保公民權利，及防止行政機關濫權，不宜給予過大權力。
- 4.2 香港已有足夠警力，亦有解放軍駐港；公安條例中亦有防止暴動的管制條文，因此實無必要保留這條文。
5. 律政署及政府官員表示，自回歸以來，已有超過6500宗公眾遊行及集會舉行，其中絕大多數是以和平、有秩序方式進行。一九八九年五至六月期間香港出現三次超過百萬人參與的集會和遊行，亦是和平而有秩序的，足以證明香港市民大眾均是嚮往理性與和平的，政府應順從民意，信任香港市民，修訂公安法，確保公民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聯絡電話：27210477